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澳路28号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5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黄政楠 刘军生 孙飞 孙飞 孙飞

全体监事签名：王明 孙飞 孙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孙飞 孙飞 孙飞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浦士达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浦士达	指	海南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浦士达	指	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浦士达	指	宁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恒达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盛越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浦士达
证券代码	836440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主营业务	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923,076
发行后总股本（股）	41,923,076
发行价格（元）	6.50
募集资金（元）	44,999,994
募集现金（元）	44,999,99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	新增	非自	私募	769,230	4,999,995	现金

	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然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153,846	39,999,999	现金
合计	-	-			6,923,076	44,999,994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全额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6,923,076 股，拟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拟募集资金 44,999,994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4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0	0	0	0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3,846	0	0	0
合计		6,923,076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

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张家港保税港区支行

银行账号：30420188000069072

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乙方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张家港保税港区支行”有差异，主要系银行签订协议的用印权限在分行，而银行账户开户需具体到支行。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股东名册，浦士达在册股东 7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两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洪炳	16,393,629	46.84%	12,510,000
2	刘军浩	3,500,000	10.00%	2,625,000
3	孙勃	2,984,700	8.53%	2,238,525
4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5.14%	0
5	高金龙	1,575,000	4.50%	1,181,250
6	耿士忠	1,470,000	4.20%	1,102,500
7	聂德成	1,420,000	4.06%	0
8	袁仕达	1,250,000	3.57%	937,500
9	倪文君	1,049,000	3.00%	0
10	张家港保税区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1	2.57%	0
合计		32,342,330	92.41%	20,594,7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洪炳	16,393,629	39.10%	12,510,000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3,846	14.68%	0
3	刘军浩	3,500,000	8.35%	2,625,000
4	孙勃	2,984,700	7.12%	2,238,525
5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4.29%	0
6	高金龙	1,575,000	3.76%	1,181,250
7	耿士忠	1,470,000	3.51%	1,102,500
8	聂德成	1,420,000	3.39%	0

9	袁仕达	1,250,000	2.98%	937,500
10	倪文君	1,049,000	2.50%	0
合计		37,596,175	89.68%	20,594,77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83,629	11.10%	3,883,629	9.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02,662	8.29%	2,902,662	6.92%
	3、核心员工	200,000	0.57%	200,000	0.48%
	4、其它	6,786,422	19.96%	13,709,498	32.70%
	合计	13,772,713	39.35%	20,695,789	49.3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10,000	35.74%	12,510,000	29.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492,287	24.26%	8,492,287	20.2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5,000	0.64%	225,000	0.54%
	合计	21,227,287	60.65%	21,227,287	50.63%
总股本		35,000,000	100%	41,923,076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0人。

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股东名册，浦士达在册股东 7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两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 44,999,994 元的资金流入，对

公司现金流有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直接持有 16,393,629 股，直接持股 46.84%，通过恒达投资和盛越投资间接控制的股份为 7.71%，控制的表决权股份合计 54.55%。

本次发行后，王洪炳控制的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45.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洪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393,629	46.84%	16,393,629	39.10%
2	刘军浩	董事	3,500,000	10.00%	3,500,000	8.35%
3	孙勃	董事	2,984,700	8.53%	2,984,700	7.12%
4	袁仕达	董事	1,250,000	3.57%	1,250,000	2.98%
5	黄政燊	董事	0	0.00%	0	0%
6	耿士忠	监事	1,470,000	4.20%	1,470,000	3.51%
7	高金龙	监事	1,575,000	4.50%	1,575,000	3.76%
8	施芳华	监事	300,000	0.86%	300,000	0.72%
9	张文娟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86%	300,000	0.72%
10	顾平	财务总监	240,249	0.69%	240,249	0.57%
合计			28,013,578	80.05%	28,013,578	66.8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8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2.60	3.24
资产负债率	59.62%	62.98%	54.8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第一条：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与金创一号

2024年9月23日，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金创一号签署《王洪炳与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4年11月15日，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金创一号签署关于《王洪炳与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同时双方确认，鉴于《股东协议》签署方不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故双方同意删除《股东协议》关于协议权利义务方主体中“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创始股东方’，创始股东方和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合称为‘原股东’”内容。《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各方”主体均变更为“双方”，《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实际履行主体均为金创一号及创始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补充协议（一）》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股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一）》条款与《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一）》约定为准；经《补充协议（一）》修订之原《股东协议》相关条款，自《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协议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024年12月6日，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金创一号签署关于《王洪炳与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二）条款与《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一）《条款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未经修改、调整的条款效力不变，经补充协议（二）修订之原《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协议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与华盛锂电

2024年9月22日，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华盛锂电签署《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华盛锂电签署关于《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鉴于《股东协议》签署方不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故双方同意删除《股东协议》关于协议权利义务方主体中“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创始股东方’，创始股东方和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合称为‘原股东’”内容。同时双方确认，《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各方”主体均变更为“双方”，《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实际履行主体均为华盛锂电及创始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补充协议（一）》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股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一）》条款与《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一）》约定为准；经《补充协议（一）》修订之原《股东协议》相关条款，自《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协议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024年12月9日，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金创一号签署关于《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二）条款与《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条款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未经修改、调整的条款效力不变，经补充协议（二）修订之原《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协议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2.1 如果创始股东有意向任何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拟议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出售股权”，但不包括为实施按照本协议规定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

励计划而发生的股权或合伙权益转让、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则投资方（包括其指定关联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出售条件优先于该拟议受让方受让全部或部分购买创始股东的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

2.2 创始股东应向投资方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明细、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证明该创始股东已自拟议受让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他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

2.3 投资方应当通过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优先购买期”）内向创始股东送达书面行权通知（“接受通知”）来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接受通知应当说明该优先购买行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出售股权的数额。

2.4 投资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的出售股权的计算方式为：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如果投资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创始股东交付接受通知，则视为其放弃本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2.5 如果投资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共同出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创始股东一同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共同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创始股东应向共同出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载明未被优先购买的出售股权数额。

2.6 共同出售投资方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a)该共同出售投资方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权数额；或(b)出售股权的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共同出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分母为全部共同出售投资方与出售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额。

2.7 如果共同出售投资方未于收到共售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创始股东交付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说明该共同出售投资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额），则视为该投资方放弃共同出售权。

2.8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创始股东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投资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

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创始股东或持股平台出售给拟议受让方。

2.9 创始股东、共同出售投资方以及拟议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创始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减少其出售股权数额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任何一个或多个拟议受让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共同出售投资方参与共同出售，或不接受其股权转让，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等拟议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创始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投资方处购买根据本第 2 条确定的股权数额。

2.10 受限于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创始股东应在发出转让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与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出售股权。任何在该九十（90）日内未完成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回购权

3.1 如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仅对本轮投资方而言，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
- （3）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方利益，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
- （4）实际控制人对交易文件有重大违约，或存在违法行为，并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严重损害了投资方利益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
- （5）任何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争议，或任何第三方向任何公司提起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6）创始股东自公司离职、不再或无法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关于全职投入或不竞争的承诺，或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
- （7）创始股东因故意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提起刑事诉讼且被判处实刑；
- （8）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回购。
- （9）里程碑条款，如下约定时点相应里程碑事件未能达成且未能获得投资方认可的，投资

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行使其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里程碑事件按期完成（注：该条款仅对华盛锂电适用，对金创一号不适用）：

里程碑条款主要涉及：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验证，且在约定时间里（各目标时间不同），样品通过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应用测试、成为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分阶段完成 4000 吨/年新产品产线投产（含相关纯化及后处理能力，且产品满足相关标准）、分步完成建设 1 万吨/年工业级椰壳活性炭产能并投产，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公司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出货量 500 吨以上。如上述条件未能达成，由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 3.3 的约定回购股权。

（10）在任何情况下，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被溢价并购（注：该条款仅对金创一号适用，对华盛锂电不适用）。

3.2 若出现上述任一回购事件，则投资方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规定的价格（“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收到上述回购通知后的一（1）个月内（“回购期限”）以本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从投资方购买和/或受让回购股权且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并应在收到上述回购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或回购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若投资方提出要求，回购义务人应连带地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3.3 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以下二者中最高的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按照 8% 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期间内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股息或红利。投资期间指本轮投资方将认购款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的规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经过的期间；

（2）本轮投资方届时提出回购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3.4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义务方回购投资方股权如需按照届时法律规定予以减资的，回购义务人应促成全体股东签署一切必要决议或协议确保投资人回购权的履行。

3.5 在回购义务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其对应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前，投资方就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第四条：信息权

4.1 在不违反《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在给予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在公司正常工作时间查看集团公司的运营情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律师及投资银行，查阅、复印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记录和资产状况等，公司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同时，投资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投资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如下信息及材料：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经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

（2）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方案、公司运营计划和工作报告；

（4）投资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4.2 本条规定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应财务数据与对应月度、季度或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情况。

4.3 公司的所有的年度财务报表均应由一家可信赖并为公司经合法程序选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选聘前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可发表意见。

第五条：分红权

5.1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做出任何扣除或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规定的用于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等）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润，可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分配。

5.2 双方同意，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定分配公司利润，各公司股东（包括本轮投资方）有权依其在中国章程中载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参与分配。

第六条：反稀释

6.1 在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每股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承担反稀释义务，通过股份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股权（“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投资款相当于新发行价（“反稀释调整”）。

6.2 为获得补偿股权，创始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创始股东同意执行上述安排而发生的所有税负及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投资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

6.3 如发行新发股权属于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本条的反稀释调整：(i)为实施按照本协议规定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发行新发股权；或(ii)经股东会依本协议的约定批准，且对所有股东一致适用的与公积金或利润同比例转增、股票分红、股票分拆、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

第七条：董事提名权（注：该条款仅对华盛锂电适用，对金创一号不适用）

7.1 创始股东同意，投资完成后，华盛锂电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选举产生。在相关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创始股东同意就华盛锂电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注：上述协议中“第三条回购权”之“3.1 之（9）里程碑条款”及第七条“董事提名权”条款仅适用于华盛锂电，对金创一号不适用；上述协议中“第三条回购权”之“3.1 之（10）”条款仅适用于金创一号，对华盛锂电不适用，除此之外，华盛锂电、金创一号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条款均一致。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5年1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5年1月14日

- 3、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 5、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7、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8、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9、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